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60號

原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欣

訴訟代理人 郭嘉哲

李俞萱

被告 周育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玖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壹萬零參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